

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印发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为安排部署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，实现省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自然资源领域主要监管单位联合抽查全覆盖要求，着力提升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成效，按照《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宝双随机办〔2023〕3 号）《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宝双随机办〔2022〕4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我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我局 2023 年度将对以下检查项目开展随机抽查。

1. 土地监察队对土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 2. 测绘股对测绘资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。
-

3. 规划设计中心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抽查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计划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我局 2023 年度将对以下检查项目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。

1. 配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进行全县范围内污染源（第一次）、全县范围内污染源（第二次）抽查，我局抽查事项为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，配合部门为土地监察队。

2. 配合宝丰县应急管理局进行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抽查，我局抽查事项为采矿证办理情况及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的检查，配合部门为资源稽查队。

3. 配合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抽查，我局抽查事项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监管检查，配合部门为规划设计中心。

抽查时间：以发起部门确定的抽查时间为准。

四、抽查原则

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透明、提高监管职能、落实严管措施、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五、抽查方式

抽查对象的确定：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。

检查人员的确定：从本单位执法检查名录库中随机选派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充分认识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，深入贯彻县政府工作会议精神，抓好本系统的监管工作，认真谋划实施，统筹安排，将各项工作要求切实落到实处。

2.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检查随机抽查人员要严格把握检查标准，统筹兼顾，与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。

3. 总结经验，力求实效。要加强监管工作力度，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公示。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提高，完善监管机制，进一步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

